

多箭齐发为中小企业纾困

我国连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三个文件，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1+2”长短政策“组合拳”

□ 特约记者 刘育英

原材料价格高企、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融资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我国近日连发三个文件，形成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1+2”长短政策“组合拳”。

10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的政策支持力度，要求多策并举有针对性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在11月23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介绍，

“1+2”中，“1”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2”是指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和《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据介绍，今年1月~9月，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22.8%和32.5%，比2019年同期分别高出了2.7个和13.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从业人员5010.2万人，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的68.2%。

同时，徐晓兰表示，近期受原材料价格高企、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融资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用电紧张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增速放缓，9月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11.2%、3.6%，下行压力加大。

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针对近期中小企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包括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等9条具体措施。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提出了涵盖财税支持、信贷支持、直接融资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人才智力支持、助力开拓市场、精准对接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等在内的10项实事、31条具体任务。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聚焦创新引领、融资支持、数字化发展、绿色发展、质量和管理、人才素质等多个

维度，提出11个方面、34项举措。

此前，我国已推出诸多帮扶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介绍，前三季度全国新增减税降费9100亿元，七成有经营合作收入的小微企业无须缴税。

据测算，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手续费，每年为市场主体减少手续费支出约240亿元。工信部问卷调查显示，42.1%有贷款企业反映享受到了优惠利率。

在“多予”方面，今年中央财政新增支持“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资金，目前已经安排35亿元，支持1300多家“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安排30亿元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减补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介绍，2020年1月~2021年10月，银行累计对14.4万亿元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其中支持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11.8万亿元，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9.1万亿元。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用好新增的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运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2000亿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中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工信部将密切关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关注新问题，研判新趋势，加强政策研究储备，推动适时将部分阶段性惠企政策转化为可长期实施的政策。



严打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专项整治行动7起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针对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存在买卖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截至10月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督促1886家网络交易平台审核平台内经营者检验检测资质，合计核验平台内经营者48万家，核查销售信息1195万件，处置违法违规经营者2321家。

据了解，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核查经营者资质、清理整顿虚假广告宣传信息，依法严查相关违法行为，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守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截至10月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督促相关平台对2702家含有相关违规宣传信

息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处置，涉及虚假广告宣传308件。共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冒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测报告案件13起，查处虚假广告宣传案件14起，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违法违规案件4起，移送公安机关相关案件4起。

为进一步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释放监管信号、震慑违法行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公布了专项整治行动7起典型案例，其中平台内经营者或中介公司涉嫌冒用检验检测资质、伪造或变造检验检测报告、发布虚假广告宣传信息等6起，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违法违规1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探索完善网络交易平台监测机制，持续强化线上线下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最高法全面整治年底不立案问题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就是向社会各界公开承诺，人民法院将坚决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全面整治年底不立案问题，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起诉，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钱晓晨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整治年底不立案”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据钱晓晨介绍，2015年以来，人民法院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2019年至今，全国法院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实现跨区域立案服务四级法院全覆盖，平均当场立案率超过95.7%，天津、上海、浙江、福建、重庆、云南等地法院当场立案率超过98%。

年底立案难与人民法院案件数量不断增长也有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刘树德介绍，2021年1月1日~11月15日，全国法院共受理案件3051.7万件，同比增长10.8%；结案2391.9万件，结案数增长6.9%，未结案件659.8万件。全国共计约12.7万名法官，人均受理案件240件，人均结案188件。

“最高法对年底不立案坚决做到零容忍，要求各级法院

对年底不立案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决不姑息。”钱晓晨表示，部分法院仍然存在自11月底、12月初开始的年底不立案现象，严重影响司法形象，背离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

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关部署，11月9日，最高法召开全国四级法院专门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整治年底不立案问题。同时下发指导意见，从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条线指导、加强立案监督、提供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全国法院整治年底不立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对来访、来信、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途径反映或者监测预警发现的年底不立案问题，各级法院将坚持刀刃向内，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决不允许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钱晓晨说，对问题突出且迟迟没有整改的，约谈主要领导，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典型，予以通报。

钱晓晨表示，为全方位监督全国法院年底立案情况，最高法建成人民法院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全景展现全国法院立案数波动情况，预警通报波动异常、立案偏离度大的法院。

2021福建旅游交易会 在福州举行

11月23日，“爱旅游爱生活”2021福建旅游交易会在福建省福州市的海峡会展中心举行。展会将举办旅游主题交易会、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线上直播推介等活动，进一步延伸旅游产业链，拓展旅游相关产业发展空间。

张斌 摄



□ 郑钧天 许晋豫 段续

停车费、电梯广告费、公共设施收入……每年动辄数十万甚至数百万元的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去哪儿了？

上海市某小区业委会向物业公司发函，要求对小区停车收费情况进行核查；在遭物业公司拒绝后，业委会在小区电梯等候厅屏幕上滚动播放物业公司的“劣迹”。物业公司向法院起诉业委会侵犯其名誉权。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请。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不少小区的公共收益账目不清、去向不明。

多地小区公共收益账目不清流向不明

2020年2月起，上海某小区业委会在小区电梯等候厅屏幕上滚动播放物业公司的“劣迹”：根据道闸记录，2016年~2019年，小区临时停车总收入超过45万元；而物业公司说只有12.3万元，且拒绝作出解释。

多位小区居民表示，物业公司拒绝业委会监管，瞒报小区公共收益，企图持续获取不当利益。“物业公司不配合业委会监管，就是想浑水摸鱼，得到更多利益。”业主李先生愤愤不平。

一个拥有3000余户居民的小区，一年公共收益到底有多少？

记者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某商品房小区看到，这个拥有3400多户居民的小区，仅停车和场地租赁两项收入每年就超过350万元，外加没有公示的电梯广告费等收入，该小区的年公共收益至少超过500万元。一些中高端商品住宅小区的公

每年数百万元的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去哪儿了

专家建议，应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推动物业公司提高账目透明度，让“糊涂账”变“明白账”

共收益甚至高达上千万元。小区公共收益该如何分配？实际流向如何？

依照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但记者调查发现，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地方的商品房小区公共收益账目鲜见公布，不少物业公司账目管理混乱，公共收益账目不清、物业公司把公共收益转化为公司利润甚至私设“小金库”等情况比比皆是。有的小区甚至出现保安用个人二维码累计收取10多万元停车费后“跑路”的情况。

为此，一些地方的小区业委会开展维权行动，加强对小区公共收益的监管。

“2018年小区成立业委会前，公共收益一直由物业公司代管。公共收益由业委会监管后，通过重新招标，小区停车费、电梯广告的收入达到70余万元，是往年的3倍。”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瀛御景小区业委会主任张金国说，2019年底，他们将结余的98万元公共收益发放给业主，曾在当地引起不小的轰动。

小区公共收益为何屡屡被随意支配

小区公共收益为何经常成

了一笔“糊涂账”，屡屡被随意支配？

首先，业主与物业公司较量，力量对比悬殊。不少受访业主告诉记者，在要求物业公司公布小区账本的过程中，他们往往面临诸多困难，最常收到的“建议”就是“成立业委会后再来申请公开”。“但成立业委会本身就是一个难题，物业公司千方百计阻止成立业委会，不提供业委会成立所需材料。”上海某小区业委会说。

记者调查发现，绝大多数业主对于小区设施哪些属于业主共有财产、哪些收益应归业主所有并不了解，给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合法权益以可乘之机。

一方面业主个人势单力孤，另一方面，很多地方业委会覆盖率又很低。目前，部分城市业委会覆盖率仅为10%左右。不少业主反映，小区成立业委会的阻力较大。因害怕被更换或被监督，物业公司天然抵触业委会。

银川市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主任徐韬伟表示，截至2020年末，在银川市2100多个小区中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为1300多个，成立业委会的小区仅有150个左右。

“在监督公共收益使用等方面，业委会作用很大。”张金国说，他所在小区成立业委会后，设立专门账户，定期公布收支明细，群众获得感很强。

与此同时，很多地方基层

监管力量薄弱，业主相关维权行为很难得到相关部门有效支持。基层房管干部表示，公共收益主要靠小区业委会来进行监管，基层住建部门和社区一般不介入。同时，基层主管部门人员紧缺，对物业企业的监管力量较为薄弱。以银川为例，“全市共有2100多个小区，但物业服务中心仅有工作人员10余人。”徐韬伟说。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绝大多数省份出台了物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小区成立业委会具有指导和监督职责，但在实际操作中，指导和监督变成了“审批”。由于相关工作未与政绩挂钩，基层政府积极性并不高。

吉林省长春市消协秘书长钟萍说，公共收益纠纷在物业服务投诉中占据较大比例，但因其并非单纯的消费维权行为，消协介入较难。

完善监管体系让“糊涂账”变“明白账”

如何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收益？专家建议，各方搭建基层自治平台，在沟通中厘清职责。

“任性”物业企业屡现，背后是业主和物业企业间的权责不对等。上海外国语大学城市基层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俞祖成建议，各地房管部门应摸清辖区内市场化物业管理公司服务的小区公共收益情况，为后

续监管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小区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规定不够详细。专家建议，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各地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每年督促小区物业、业委会进行账目审计，并向全体业主公示，曝光负面典型案例，推动物业公司提高账目透明度。

近年来，上海等地从信用管理入手，创新物业企业监管模式。对物业服务企业量化评分，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优胜劣汰。上海市2020年对近200家物业服务企业、超过260名项目经理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建立了日常监管标准体系。

小区业委会等自治组织是监督物业公司的重要手段。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佳伟认为，应不断提高小区自治水平，厘清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等各方职责，进一步明确细化业委会的职权范围，让业委会在筹备、选举各环节有章可循。同时，相关部门应依法行政，指导业主依法自治并尊重业主决定，做到不缺位、不越位。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彬建议，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依法监督业委会工作，并为业委会提供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政府或社区还应借助信息化手段，让更多业主参与小区自治中。



11月23日，2021年贵州省黔南州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技能大赛暨贵州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赛(龙里赛区)在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举行。来自黔南州各职业院校的620余名参赛选手，分别就旅游服务、农林牧渔、加工制造、交通运输、文化艺术、财经商贸等类别进行现场实操比赛，展示职业教育的成果和风采。图为参赛选手在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参加艺术插花比赛。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摄